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程传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、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银行”）分别申请贷款，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；向

吉林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贷款用途及利率均以公司向各方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，两笔贷款业务均由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